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完成 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余鹏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余鹏翼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黄浩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浩先生当选后将接任余鹏翼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 放	张 放、王 猛、陈东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 燕	曾 燕、王 猛、张 放
审计委员会	黄 浩	黄 浩、曾 燕、徐逸丹
提名委员会	王 猛	王 猛、黄 浩、张 放

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完成监事补选后，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补选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唐 茜
股东代表监事	裴 娜
职工代表监事	吴美云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第六届独立董事简历

黄浩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财政学会第九届会员理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讲师，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教师等。

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简历

唐茜女士，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公司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唐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